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7号

罪犯姜思，男，1986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该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2017年4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2005年9月24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同年10月9日被强制隔离戒毒六个月；2010年6月4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2012年11月10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同年11月22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（2020）苏05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姜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31年3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。因前科劣迹较多，2024年第三批次该犯被监狱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姜思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00元均未履行。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5执751号之一）、回复函1份（案号：2021苏05执751号）。罪犯姜思属累犯（毒品再犯）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思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